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0**

第9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0  
第9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9期

2020年10月15日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 市 政 府 文 件 】

市政府关于印发外国人在连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3 )
市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度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名单的通知 .....	( 8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	( 10 )
市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 13 )

##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化工重点监测点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	( 21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23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实施意见 .....	( 28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 33 )

## 【 统 计 公 报 】

2020年1—8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 39 )

##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9月1日—30日）

..... ( 40 )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市政府关于印发外国人在连工作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连政规发〔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外国人在连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1日

## 外国人在连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我市工作外国人的管理和服务，维护外国人及聘用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和《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人，是指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员。本办法所称外国人在连工作，是指没有取得定居权的外国人在我市依法从事社会劳动并获取劳动报酬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工作的外国人及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不适用于在中国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

**第四条** 市科技、外事和公安等部门是外国人在连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办法，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在我市工作的外国人及聘用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我市人

社、教育、文化、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能。

## 第二章 在连工作外国人的聘用条件

**第五条** 自觉遵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在我市有确定的用人单位，符合我市人才引进条件，具备在连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相应工作经历的外国人，经规范的聘用程序，可在我市合法工作和居留。

**第六条** 在连工作外国人的聘用单位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批准方可实施。

**第七条** 我市对外国人实行分类管理：

(一) 外国高端人才（A类）

外国高端人才是指符合“高精尖缺”和市场需求导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外国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特殊人才等，以及符合计点积分外国高端人才标准的外国人才。外国高端人才无数量限制，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等限制。

(二) 外国专业人才（B类）

外国专业人才是指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且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外国人才。外国专业人才根据市场需求限制，符合相关规定的，可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

(三) 其他外国人员（C类）

其他外国人员是指满足我市劳动力市场需求，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外国人员。其他外国人员数量限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在连工作外国人的聘用程序

**第八条** 外国人在连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第九条** 聘用外国人入境并来连工作的，聘用单位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聘用单位向市科技部门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二) 外国人本人持《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等材料向中国驻外使馆、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驻外签证机关）申请Z字签证；

(三) 聘用单位持Z字签证和相关材料向市科技部门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四) 聘用单位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

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在境内直接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第十条** 来连执行国家、省和我市科技、人才项目，或来连访问、交流、考察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国内停留时间不超过90日（含）的，可向市科技部门申请《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并凭该函向驻外签证机关申请F字签证在连短期停留并从事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符合外国高端人才（A类）标准条件的，经市科技部门向省外国专家局申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并凭该函向驻外签证机关申请R字签证，签证有效期为5-10年、多次入境的签证，申请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也可签发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

**第十二条**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件的申请人和聘用单位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了解申请的办理进展；
- (二) 知晓申请未被受理或批准的原因；
- (三) 对市科技部门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和申辩权；
- (四) 对审批结果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件的申请人、聘用单位以及出具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一) 保证提交的申请材料完备、真实、有效；
- (二) 配合市科技部门面谈、电话询问、实地调查等，以核实申请材料真实性；
- (三) 若取得许可，应在许可范围内工作；
- (四) 依法取得的外国人工作许可，不得转让。

## 第四章 在连工作外国人的管理

**第十四条** 在连工作外国人应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第十五条** 在连工作外国人应依法与聘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聘用单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法为聘用的外国人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六条** 市科技、外事、公安等部门应依据相关规定，探索实施外国人岗前培训、联合检查、失信联合惩戒、聘用单位法人约谈等制度措施，加强在连工作外国人及聘用单位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有效期，外国高端人才（A类）最长为5年，外国专业人才（B类）最长为2年。《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到期且聘用单位同意继续聘用的，须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市科技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自动注销；提前终止合同、解除聘用关系的，须向市科技部门申请注销。

**第十八条** 在连工作外国人须按照工作许可规定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合法工作。个人信息（姓名、护照号、职务、类别）等事项发生变更或同一单位内改任新职务的，须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新岗位（职业）或聘用单位的，须重新申办工作许可。

**第十九条** 被聘用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的聘用合同被解除后，该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科技、公安部门，交还该外国人的工作和居留证件，并到公安机关办理出境手续。

## 第五章 在连工作外国人的权益和待遇

**第二十条** 在连工作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其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以及社会保险待遇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与聘用单位发生劳动人事争议时，可向相关调解单位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或不愿调解的，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在连工作期间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依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规定申请奖励；取得技术发明创造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规定申请专利。

**第二十三条** 在我市创新创业的外国人，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国家、省市创新创业相关政策支持。

**第二十四条** 在连工作外国人，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向市科技部门申报国家、省市科



技、人才项目。

**第二十五条** 对在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人，由市外事部门为其申请“连云港市荣誉市民”称号；对华友好且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由市科技部门会同市外事部门为其申请“中国政府友谊奖”“江苏友谊奖”等荣誉奖项。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我市工作的外国人及聘用单位，由公安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拒绝科技部门检查工作许可证件、擅自变更聘用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工作期限的外国人及聘用单位，由科技部门将其纳入失信记录，并收回工作许可证件。对公安部门决定遣送出境的，遣送费用由该外国人或其聘用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 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件的外国人及聘用单位，由市科技部门收缴工作许可证件，并将其纳入失信记录；弄虚作假骗取工作签证、工作类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由公安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连工作外国人有危害国家安全、公众利益、公共秩序等行为的，由公安等部门依法处理；未依法纳税的，由税务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列内容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涉及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政策改革创新事项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连云港市聘用外国专家管理办法》（连政规发〔2009〕2号）同时废止。

# 市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度 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名单的通知

连政发〔2020〕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连政发〔2017〕132号）规定，并经市十四届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批准陈秋飞等15人为2020年度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予以公布。

附件：2020年度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名单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4日

附 件

## 2020年度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名单

(共15名)

- 陈秋飞 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李其德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高级工程师  
方利鹤 连云港市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中心副主任、正高级工程师  
白 玮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郭 涛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  
卢 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高级工程师  
周贤永 江苏泰格油墨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 骏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总裁、高级经济师  
宋林友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检验员、高级技师  
崔维云 连云港市教育局教研室教研员、正高级教师  
王学松 江苏海洋大学海洋资源与环境学院教师、教授  
顾 红 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苍梧晚报副总编辑、高级记者  
苗重昌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影像科主任、主任医师  
苗永昌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董礼花 灌南县蔬菜办公室副主任、农业推广研究员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科技创新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连政发〔2020〕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6日

## 连云港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设立连云港市科技创新奖（以下简称“市科技创新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创新奖的评选范围为在我市从事科技创新工作，并在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市科技创新奖的被推荐者应当在我市从事科技创新工作三年以上（其中被推荐单位应在连云港市内注册三年以上），且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在所属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较大突破或者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为我市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

活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三)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以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等奖项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已获本奖的单位和个人原则上不得连续申报，相关业绩和成果不得重复参评，新获得国家或省级重大奖项的除外。

**第五条** 市科技创新奖设置单位和个人两个奖项：

(一) 连云港市科技创新单位奖，分为科技创新年度领军单位和科技创新年度优秀单位两个等级；

(二) 连云港市科技创新个人奖，分为科技创新年度领军人物和科技创新年度优秀个人两个等级。

**第六条** 设立市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市科技创新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科技局局长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分管领导组成。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对市科技创新奖的候选单位和个人进行综合评审；向市政府提出奖励单位和个人的建议；对市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第七条** 市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科技局局长担任。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学者对推荐对象进行专业评审。

**第八条** 组织申报。由市科技创新奖评审办公室印发申报通知，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科技管理部门、市有关部门、驻连部省属单位以及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组织推荐。被推荐单位和个人填写规范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推荐书及有关资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九条** 受理与公示。推荐材料由市科技创新奖评审办公室审核受理，受理情况予以公示。

**第十条** 评审与公示。评审分两轮进行，第一轮为专业评审，第二轮为综合评审，综合评审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表彰奖励。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报市政府批准颁布。市政府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以精神鼓励为主，对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对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对年度领军人物奖励10000元，年度优秀个人奖励5000元。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对评审工作认真负责，准确把握评审标准，实事求是地对单位和

人员作出客观评价，评审专家与参评者有利害关系和其他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评审。

**第十三条** 参与市科技创新奖评选活动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评审规范的程序和要求，认真组织申报、材料受理和评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对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市科技创新奖的，取消获奖资格；对情节严重的责任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并记入失信记录。涉及党员或公职人员的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市科技创新奖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列支。

**第十六条** 市科技创新奖励按照《江苏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办发〔2019〕52号）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市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连政发〔2020〕8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和《省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0〕53号），做好保居民就业工作，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平稳，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一）发展经济扩大就业。完善内需体系，畅通经济循环，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促进人、财、物全要素流动，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畅通。加快推进一批重大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要生态环境项目建设，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创新发展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放5000万元电子消费券，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和稳定就业的基础性作用。扩大文化、旅游、体育、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供给，推动消费提档升级。大力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推动制度创新和载体平台建设，集聚优质要素，做强产业支撑。落实稳外贸稳外资政策，培育壮大新兴市场。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连云港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产业提升就业。紧盯我市产业投资目标，拓展就业新空间，提升就业质量。围绕石化产业，推动盛虹炼化启动设备安装，卫星石化投入试生产，中化国际全面拉开建设框架，中化瑞恒投产运行，加快打造先进临港石化工业高地；围绕“中华药港”，加快花果山医学科学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重点推进生物医药、高端医疗装备等项目落地，全力打造具有“先进研发+连云港制造”特色的医药产业港。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加快“一带一路”大数据产业园、城市大数据中心、省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园、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等项目进度，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卫星导航等新技术研发应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壮大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三）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继续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重，去年底以来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服务业企业，参照困难企业标准给予3个月的应急稳岗返还，并将这四类服务业企业的困难企业亏损认定标准放宽到连续2个季度及以上。以上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政策。继续实施前期出台的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及对企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减免小规模纳税人、部分服务业增值税，减免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政策，执行期限全部延长至2020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2021年。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顺延。对按比例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给予奖补，取消奖补年限设置，所需资金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金融信贷支持。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推动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扩面增量，大幅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2021年3月底，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推进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40%。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



县区进行奖补。对已享受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受疫情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人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不超过10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不超过20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扩大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群体，降低小微企业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15%，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8%。以上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促进多种渠道就业

（七）引导农民工转移就业。开展跨省劳务用工对接，帮助外省务工人员来连就业，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引导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现代农业建设，从事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休闲旅游农业等行业，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工代赈建设工程，实现就地就近就业。继续实施企业招聘原外出务工人员留连就业补贴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2020-2021年，国有企业连续扩大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其中今年招聘比例不低于新增招聘人数的50%。各级事业单位提高空缺岗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其中今年招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招聘岗位总数的70%。招募50名“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扩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基层医疗卫生工作人员招聘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年度大学生征集指导比例提高至75%，其中征集的大学生新兵中毕业生达到45%以上。对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支持国有、外资企业和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视同完成见习期，并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面向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加大基层人社、民政、妇儿服务、消防等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增加岗位供给。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

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征兵办、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大对经济薄弱村和重点片区的支持力度，鼓励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就业。根据疫情防控实际需要，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后，通过其他渠道仍难以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未能实现稳定就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劳动者灵活就业。研究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低于1/2，不高于2/3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享受期限延长1年。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2020年对低收入人员实行社保费自愿缓缴政策，涉及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取消。（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扶持劳动者自主创业。持续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线上推广应用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实现开办企业3个工作日完成。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探索大型农机具、股权、商标、应收账款

等抵（质）押贷款，不断拓展抵（质）押物范围。鼓励支持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地摊经济”，围绕跨境电商、新媒体运营、网红直播等新业态创业内容，整合建设一批具有我市区域特色的创业园（基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入乡创业用地，支持建设一批返乡创业载体和服务平台。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对符合条件租用市级及以上各类创业孵化基地的初创企业给予不超过3年，每年最高6000元的创业场地租金补贴。提升自主创业补贴标准，将初次创业补贴提高至不超过5000元。（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深化技能提升行动

（十二）扩大培训规模。以企业为主体开展以工代训，对“三新一高”企业、中小微企业、自贸试验区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2020年1月1日以后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含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金额500元/人/月，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在我市实施新冠肺炎疫情一级、二级响应措施期间（2020年1月26日至3月27日），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连续停工停业（包括全部停工停业和部分停工停业）1个月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在停工停业期间组织待岗职工开展以工代训，并继续为职工发放工资（或生活费）的，按照缴纳社会保险并参加以工代训的待岗职工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金额500元/人/月。将劳动预备制培训对象扩大到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扩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范围，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规模。实施就业重点群体免费培训行动，提升登记失业人员和失业农民工职业转换能力，为全市新医药、石化炼化等支柱产业用工和社会急需的家政服务、快递、网约配送、直播销售等新业态新职业储备技能劳动者。（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补贴政策。按省定比例与标准落实高职院校奖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政策。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线上学习时间计入培训学时。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成员，按照2000元/年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困难企业开展在岗职工培训的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实施重点产

业、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对“三新一高”产业及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的，补贴标准上浮30%。（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能力建设。将技工院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加强技工院校招生宣传，在技工院校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职业院校，年度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上浮一个等次，当年技能培训所得收入的50%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按50%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加大新工种（项目）开发力度，围绕市场、企业和社会急需紧缺职业，向企业、行业协会和民办机构等征集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范围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开展专项职业能力的鉴定考核专家培训，拓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范围。升级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系统，发布职业培训在线培训平台目录，满足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信息管理需求，保障补贴资金安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做实做优就业服务

（十五）推进就业服务全面覆盖。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入口，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有序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招聘活动，专项开展流动招聘进乡镇和人才招聘进校园等小型供需对接活动。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在本单位网站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健全岗位信息公共发布平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全面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并向上归集，加快实现公共机构岗位信息区域和全市公开发布。（市发改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常态化管理服务。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调查，定期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服务等政策咨询，对其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精简优化就业补贴政策证明材料和办理流程，方便企业（单位）和个人办理，精准快捷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公共就

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提供上述服务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维护就业公平，防止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就业歧视。（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失业基本保障

（十八）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对失业待遇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失业补助金，补助标准不超过统筹地区失业保险金的80%，其中：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补助标准不超过统筹地区失业保险金的50%，实施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加快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参与扶贫开发项目、外出务工就业、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等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健全就业工作机制

（二十）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立足各自职能，统筹协调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研究解决就业工作重大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担当的工作合力。各县区政府要加快建立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目标，落实政策举措，加大舆论宣传，选树先进典型，压实促进就业工作责任。（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积极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用于企业稳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等稳就业支出。进一步加大基层平台就业服务队伍建设中人员配备、能力提升所需的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基层运转。（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完善就业监测机制。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强化就业统计和形势分析。(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连云港调查队牵头,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就业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及时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依法依规制定临时性应对措施。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的跟踪应对,对涉及企业关停并转的,主管部门及时将企业信息提供给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和应对措施。(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化工重点监测点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56号

连云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精神，按照《江苏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苏化治〔2019〕5号）要求，由连云区政府初审推荐，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各有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化工重点监测点名单（第一批）予以公布。

连云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落实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部署，切实按照化工重点监测点管理办法，加强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和指导企业不断提升本质安全环保水平，推进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附件：化工重点监测点名单（第一批）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附 件

## 化工重点监测点名单（第一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区	企业地址
1	丰益表面活性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区	板桥工业园祥和路16号
2	丰益高分子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区	板桥工业园祥和路16号
3	金桥丰益氯碱（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区	板桥工业园云港路11号
4	科莱恩丰益脂肪胺（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区	板桥工业园祥和路16号
5	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区	板桥工业园瑞和路6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

## 连云港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管理，确保电子印章使用合法合规、安全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试行)》(国办电政函〔2019〕252号)《江苏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试行)》(苏政务办函〔2020〕5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连云港市一体化在线平台在提供政务服务过程中所进行的电子印章制发、签章、验章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系统上线后，其它电子印章系统，不在一体化在线平台使用。

**第四条**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

**第五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各单位电子印章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连云港市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系统的建设、运行保障及技术支持。

## 第二章 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系统

**第六条** 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系统为一体化在线平台提供电子印章申请、制作、备案、变更、签章和验章等服务。

**第七条** 市级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系统提供电子印章的市内互信互认服务、并依托江苏省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提供电子印章的跨省跨市互信互认服务。

**第八条** 市级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制作电子印章时按照规范向省级电子印章系统备案，由省级电子印章系统统一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备案。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建立印章备案信息共享机制，以满足全市各县区各部门对印章备案信息的需要。

**第九条** 市级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系统采用具有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资质的机构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市级数字证书认证系统为全市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系统提供数字证书认证服务，并与省级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系统数字证书认证服务无缝对接，实现全省电子印章系统数字证书互信互认，并通过省平台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互认互信平台，实现数字证书的互认互信。

各级政务部门原则上不得新建行业电子印章系统，已建的行业电子印章系统，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逐步整合至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

**第十条** 电子印章系统建设遵循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关于电子印章系统技术标准规范和国家有关密码标准规范，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商用密码技术和产品，并遵循《江苏省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建设指南(试行)》及相关接口规范。

**第十一条** 市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制发的电子印章提供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使用。

### 第三章 电子印章申请

**第十二条** 各使用单位申请制作电子印章，应提供包括单位名称、单位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印章全名、印章类型、实物印模等信息的申请材料，向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统一办理电子印章制作手续。

**第十三条** 申请制作电子印章实行扎口管理，市级部门（单位）指定处室负责申请制作电子印章，县区（功能板块）由行政审批局（政务办）扎口，向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申请制作本地区部门（单位）电子印章。

### 第四章 电子印章制发

**第十四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是市级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制发部门，使用市级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制作市级和县区政府、部门（单位）的电子印章。

**第十五条** 电子印章的规格、式样等图像信息应当与实物印章印模保持一致。用于制作电子印章的实物公章印模由各使用单位统一归档和保存。

**第十六条** 电子印章有效期应当与电子印章数字证书有效期保持一致，数字证书到期前90日内，可通过原制发的电子印章系统进行印章续期。

### 第五章 电子印章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实行统一制作、分级管理、全程监控、安全使用。

**第十八条** 电子印章制发部门负责电子印章制发管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电子印章使用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电子印章使用和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电子印章管理制度，严格用章审批手续和用章管理。

**第二十条** 电子印章使用部门（单位）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授权相关处室和责任人使用电子印章，授权要和使用场景关联。要指定专人作为电子印章应用系统管理员，将申领的集中式用章模式的电子印章导入应用系统，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对分散式用章模式的电子印章，应当指定专人保管，并参照实物印章有关规定加强管理，确保安全。

**第二十一条** 在一体化平台使用电子印章时，用于审批类的电子印章，按相关法律法规使用电子印章。用于证明类的电子印章，统一使用“连云港市电子证照查询专用章”。通过数据接口获取的数据和经过部门确认的数据，加盖“连云港市电子证照查询专用章”，视为有效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电子印章的使用审批流程应当参照实物印章的使用审批流程，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签章。严禁不按照审批权限使用电子印章。

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应用系统具备电子印章日志备案、查询、统计等相关服务，并将电子印章日志信息备案至省级电子印章系统，为电子印章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日志支撑，实现电子印章相关行为事件可追溯。使用中如有分歧，可向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申请溯源服务。

签章时应当记录签章日志，日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江苏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接口规范》附录A日志备案接口相关字段。

**第二十三条** 电子印章因使用单位撤并、名称变更等停止使用时，应当书面通知电子印章制发部门注销，同时将移动介质交回电子印章制发部门验收销毁。电子印章制发部门通过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系统等途径公示电子印章相关状态。

**第二十四条** 电子印章使用部门（单位）应当定期更换电子印章用户密码口令。发生丢失、损坏或其它安全问题等失控情况，使用部门（单位）应当立即在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系统中挂失，同时书面告知电子印章制发部门进行处理。电子印章制发部门通过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系统等途径公示电子印章相关状态。使用部门（单位）申请重新制作电子印章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加盖电子印章的公文、凭据、证照等各类电子文档，应当按照电子档案相关规定归档。

**第二十六条** 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应当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二十七条** 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应当具备完善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者三级以上要求。

**第二十八条** 电子印章制发、制作和使用等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电子印章相关信息安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根据试行情况及时修订。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实施意见

连政办发〔2020〕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推进全市农村“三重五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农办等部门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6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聚焦我市“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和弱项，实施一批现代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千方百计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通过实施农业农村领域10项补短板工程，力争建设100个以上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推动1000个以上企业“联村带农”，带动500亿元以上资本进入农业农村，把农业农村基础打得更牢，把“三农”短板补得更实。

## 二、大力实施十项重点工程，加快补齐农业农村领域短板

（一）实施现代农业设施装备提升工程。以“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重点，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2年全市再建设70万亩以上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深入开展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体系，加快畜禽生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生态化、科技化建设，到2022年生猪标准化养殖比重达85%，全市猪肉自给率提高到115%。加快池塘生态化改造，持续提高水产绿色化养殖比例，到2022年养殖主产区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大力发展深蓝产业，加快推进南极磷虾船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大力推进设施农业“机器换人”、绿色环保农机装备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工程，加快农业生产宜机化改造。（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

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二) 实施农业安全生产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提升渔政、农机、农资执法装备水平，加快改造升级现有重点渔港，全面完成600吨级渔政执法船建造项目。完成疫情监测预警工程、信息和指挥系统、应急队伍、物资保障能力、紧急运输保障系统、通信保障系统、恢复重建体系、培训与演练体系、应急管理示范项目等一批重大动物疫情、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应急管理重点基础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

(三) 实施智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市级数字农业指挥中心建设，到2022年，全市农业农村数据采集体系初步建立，天空地一体化观测网络、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农业农村云平台基本建成，全面提升全市农业农村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推进农业生产与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供销社等)

(四) 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建设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发展冷链物流体系和鲜活配送体系，重点发展南极磷虾精深加工基地、海福特30万吨海洋食品产业园、青口蓝湾加工冷链物流产业园和高公岛渔业综合产业园。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各类农业主体建设产地和区域性仓储设施，配备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备，解决好农产品产销衔接和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供销社等)

(五) 实施一二三产业融合载体建设工程。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基地、现代农业科技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区、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提档升级。实施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行动，培育一批十亿元级加工集中区。开展现代农业生产性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农业重大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六) 实施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工程。遵循“四化同步”发展规律，围绕农民住房条件改善三年目标任务，加快工作推进步伐，建立更加完善的工作机制、更为精准的政策措施、更有品味的规划设计、更趋健全的公共服务、更加有力的产业支撑、更有保障的就业增收、更加有效的社会治理，有序推动县城、乡镇、行政村居住人口向5:3:2的比例协调发展。按照“先申请后规划、先规划后建设、先建设后拆除”的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农民新旧

住房过渡衔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等）

（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依法依规实施乡村公共空间治理，以实施“百千万”工程为抓手，持续提升村容村貌，深入开展绿美村庄建设。探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因地制宜建设资源化处理设施，推动有机垃圾生态处理。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质量，因地制宜推进秸秆饲料化、燃料化、肥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积极推动非规模养殖场户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加强河道疏浚、水系连通和整治修复，下力气改善农村水环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等）

（八）实施农村污水处理和供水等工程。加快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建立完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监管的“四统一”体制机制，逐步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运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向自然村延伸、与农村改厕衔接。鼓励县区通过引入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解决运维难题，采取收取污水处理费和县区财政兜底的方式，解决管护资金问题，确保到2020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建立到位。系统性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深入实施农村供水工程，到2020年底，全市农村地区区域供水入户率达到99%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等）

（九）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工程。到2022年，全面建成农村地区光网乡村，光纤到户做到全覆盖。农村4G网络全面深度覆盖，部署推动5G网络在农村地区试商用和建设。建成城乡一体的新一代广播电视网；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工作，逐步推进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建设和应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通管办等）

（十）实施农村公路和电网提档升级工程。完善农村路网，建立县、乡两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机制，推进灌云县、灌南县“四好农村路”达标县创建。根据各地镇村布局规划，大力发展村庄通等级公路，完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推进农村电力设施提档升级，围绕“网架坚强、供电可靠、安全经济、供用和谐”的农村电网建设总体目标，持续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责任单位：市交通局、连云港供电公司等）

### 三、积极拓宽投入渠道，提高农业农村投资力度

（一）调配地方政府债对“三农”领域的投入规模和结构。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四个优先”要求，各级政府要在一般债券支出中明确安排一定规模，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项目建设。要积极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增加对农业农村方面的投入，支持各



地因地制宜按规定将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有一定收益保障的农林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二）保障“三农”财政资金投入。压实市县财政支农政策主体责任，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创新财政支农思路和举措，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建立地方多投入市级多补助、社会资本多投入财政多支持机制，确保财政投入与“三农”补短板任务相适应，与农业大市地位相匹配。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确保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三）创新金融服务“三农”措施。进一步聚焦服务对象，推动市农担公司向县乡延伸，大力拓展政策性担保业务，到2020年底累计担保额超过10亿元，切实做到支农、支小、支散。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中长期信贷支持。积极推广赣榆区黄桃价格指数保险等新险种，降低小农户的市场价格波动损失，稳定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优化财政奖补保险品种范围，提高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和高效设施农业保险覆盖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等）

（四）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积极探索农业重点领域投融资新机制新模式。启动开展“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年”活动，建立重大项目月度调度制度，围绕乡村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业农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农业农村相关领域加大投资力度，推动更多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深入实施“万企联万村 共走振兴路”行动，以经济薄弱村为重点，搭建好平台载体，引导企业、商会、协会等社会力量投身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

#### 四、有效落实保障措施，形成农业农村投资合力

（一）明确地方和部门投资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纳入议事日程统筹安排、有效落实。市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配合，靠前服务，有力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市发改委要指导各地做好农业农村领域项目相关准备工作，督促县区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作为专项债项目储备。市财政局要做好农业农村领域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有关工作。金融部门要加大对农业农村的金融信贷支持力度。农业农村、水利、交通等部门要全力推动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二）强化投资规划编制和项目储备。各地要立足本地实际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需求，发挥地方特色优势，注重上下衔接，抓紧完成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规划和各专项建设

规划的编制，科学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建设重点和投资方向。加强调研论证，增加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储备，建立近两年拟开工储备项目库，确保入库项目数量和质量。大力推进招商引资，推动项目及早实施落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

（三）着力改善营商环境。各地、各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简化项目审批程序，清除投资乡村振兴的制度障碍。落实好农业生产“水、地、电”等减税降费政策，有效降低农业农村领域投资运营成本，确保涉农暖企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市县每年单列不低于5%比例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专项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等政策，保障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等）

（四）严格督查考核。把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等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建立健全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制度，强化对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提高对“三农”领域信贷风险的容忍度。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将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情况向市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加强全科医生 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0日

## 连云港市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全科医生是综合程度较高的医学人才，主要在基层承担预防保健、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转诊、患者康复及慢性病管理、健康管理等服务，被称为居民健康“守门人”。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素质较高，扎根基层、甘于奉献的全科医生队伍，对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2号）《江苏省卫生人才强基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3年）》（苏卫基层〔2019〕4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遵循医疗卫生行业特点和

运行规律，破除束缚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完善人才招引、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和政策，不断发展壮大以全科医生为主体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为健康连云港建设提供稳定有力的队伍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和激励机制基本建立，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增强，城乡每万居民拥有全科医生3.5名以上。到2030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制度更加健全，全科医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与城乡居民建立比较稳定的服务关系，基本满足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分级诊疗的需要，城乡每万居民拥有全科医生5名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大全科医生招引力度

1. 用足用好编制政策。统筹调剂县域内卫生事业编制，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补充。每两年动态调整一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总量。对新设立的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按规定核定编制数额。县级编制、人社部门要统筹安排用编进人计划，优先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需求，原则上有编即补，空余编制主要用于招聘引进全科及其他急需紧缺专业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数额难以满足业务需要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办法保障工作开展。推行全科医生“县管乡用”和“乡管村用”。（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 畅通人员招聘渠道。各县区要积极组织基层卫生单位参加全省基层卫生人才招聘会等各类人才招聘活动，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聘人员。在保证卫生执业准入要求的前提下，放宽报名条件，可不设开考比例；招聘全科、妇产、儿科、公卫、中医、康复、精神等紧缺专业的，可以简化招聘程序，不经过笔试，采取面试、校园招聘、现场考核等方式直接考察，确定体检人选。（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3. 全方位为基层引进人才。各县区应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基层卫生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对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以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并协助解决其住房、子女就学、配偶就业等问题。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柔性引进高层次在职卫生技术人员，按照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兼薪规定给予适当报酬。采取灵活多样的激励方式，引进市、县级医院退休卫生技术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支持市、县级医院在职骨干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开设医生工作室。（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 （二）推进全科医生培养培训

4. 实施农村医学生定向培养。抓住省重点支持薄弱地区免费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政策机遇，鼓励各县区通过设立优惠政策，稳步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为乡镇卫生院培养大专以上层次医学人才。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毕业后由县级统一安排到基层医疗卫生岗位就业并至少服务满6年，发生违约的其违约事实按规定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做好面向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定向培养工作，培养学费缺口部分由市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5. 加强全科医学教育培训。逐步扩大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规模，将临床医学类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全部纳入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高职（专科）毕业生全部纳入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对于单位委派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人员，委派单位应与其签订协议，约定培训期间待遇、培训期满后服务年限、违约处理办法。鼓励基层和二、三级医疗机构符合转岗条件的临床医生参加全科专业转岗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增加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6. 开展基层医生岗位培训。建立健全基层卫生人员岗位知识技能培训制度，以基层骨干医师务实进修和乡村医生常见病诊疗等基础知识培训为重点，加强基层医生岗位胜任力培训。围绕提升业务能力，充分利用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平台，组织基层医生参加全科医学继续教育活动，引进、推广、普及全科适宜技术和新技术。组织全科医生参加出国研修活动，学习先进医疗技术和健康管理知识。组织开展全科医生技能竞赛等活动，营造基层卫生人员岗位练兵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 （三）优化全科医生执业模式

7. 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全科医生为核心，护士等为成员组建家庭医生团队。以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以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家庭医生团队与其签订协议，建立相对稳定服务关系。原则上，每个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人数控制在2000人以内。针对居民基本健康需求，市统一制定基础性（首诊式）签约服务包，明确服务包内容、价格及费用分担比例。鼓励家庭医生团队根据居民需要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8. 构建分级诊疗秩序。推进医联体（医共体）建设，落实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功能定

位，适当拉大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医保报销差距，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促进患者有序流动和双向转诊。探索建立参保居民基层首诊制度：参保居民首先到首诊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因病情需要转诊的经首诊定点机构同意并办理转诊手续；未经首诊定点机构转诊直接到其它医疗机构就诊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降低支付比例。（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9. 加强全科医生服务质量监管。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医疗安全核心制度。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市、县级质控中心活动范围，实行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加强全科医生执业监管，确保全科医生依法、规范开展诊疗活动。建立以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居民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体系，对全科医生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专项补助、医保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挂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 （四）提高全科医生待遇水平

10. 完善基层绩效工资政策。县级以上人社、财政部门要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建立绩效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使基层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县区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自主调整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可设立全科医生津贴，对骨干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等多种分配形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可用于人员薪酬分配且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原则上不低于70%的签约服务费用于家庭医生团队，并根据考核结果合理分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1. 实施全科医生专项补助。对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在岗聘用的全科医生（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经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并注册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给予专项补助。全科医生专项补助标准为：高级职称每人每年3万元，中级职称每人每年2.5万元，初级职称每人每年2万元。全科医生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由县区财政承担，市财政按不低于30%比例对各区（不含赣榆）给予奖补。具体补助办法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2. 落实乡村医生补助待遇。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40%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拨付相应比例补助经费。鼓励涉农地区建立“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池”，加大对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保障力度。落实乡村医生定额补助政策，适时动态调整补助标准，确保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乡村医生合

理收入不降低。定额补助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按规定分担并纳入预算。（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 （五）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前景

13. 夯实全科医生执业平台。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到2023年，全市95%以上的基层机构达到省定建设标准，累计建成20个左右达到国家能力推荐标准的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和社区医院，40%以上的城市社区设有家庭医生工作室。市财政对各区（不含赣榆）达到国家能力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和社区医院每个奖补30万元；对示范（甲级）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个奖补8万元，对星级家庭医生工作室每个奖补3万元。奖补经费一次性兑现，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4. 实施全科医生职称倾斜政策。将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分别调整为50%、15-20%，参照二级医院岗位等级比例设定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和社区医院的岗位等级比例。对基层引进的全科等紧缺型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设立特设岗位，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严格落实基层全科医生高级职称超岗位聘用政策。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5. 提升全科医生社会地位。对长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且业绩优异的全科医生，优先纳入基层卫生骨干人才遴选对象，颁发荣誉证书。在推选市级以上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优秀共产党员，以及推荐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过程中，向全科医生倾斜。面向基层医生队伍，适时开展优秀（最美）基层医务工作者、基层医师、家庭医生等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医改、建设健康连云港的重要任务，把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与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卫生人才强基工程结合起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做好政策衔接，统筹推进实施。要把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纳入医改目标责任考核，强化督导评估，确保工作落实、政策落地。要认真总结推广

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 （二）落实经费保障

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责任，参照公益二类标准实施绩效管理。实行核定任务与定额补助挂钩、适时动态调整的办法，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更多更优服务。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符合规定的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费用、人员培训和人员招聘等所需支出给予定额补助并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给予专项补助，并按政府责任要求足额安排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省定标准给予补助，不得用人员经费或其他补助经费抵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 （三）强化医保支撑

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衔接，合理体现全科医生劳务价值。将符合规定的签约服务项目以及延伸处方、慢性病、家庭病床等新增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确保医保基金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与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比例保持同步增长。参保居民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就诊比例达60%以上，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保基金达当年筹资总额的30%以上。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探索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开展紧密型医共体整体医保总额付费管理试点，发挥全科医生在医保费用控制中的“守门人”作用。（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 （四）做好宣传引导

深入宣传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宣传全科医生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居民健康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宣传全科医生成长成才典型事例，广泛播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公益广告，增进医学生、医务人员、管理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的了解，为加快建设全科医生队伍创造良好环境。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尊重医学、尊重医务工作者、尊重全科医生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 2020年1-8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1-8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1703.00	-4.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0.1
二、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125.90	1.6
工业用电量	76.58	3.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63.68	-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6.37	1.1
四、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294.56	-4.0
工业投资	809.52	-7.3
五、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183.15	-11.2
六、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4306.04	19.6
住户存款	1815.58	12.8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4082.15	24.6
七、连云港港口吞吐量(万吨)	16848	3.5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320	-0.6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3.5	-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6.6	-
十、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57.11	-0.9
出口	22.79	-9.7
十一、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4.31	40.1

数据来源：市统计局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20年9月1日—30日)

### 9月1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参加2020年“助力脱贫攻坚·慈善一日捐”活动,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徐家保、陈书军、魏爱春参加;参加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转设工作情况汇报会。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到市审计局调研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条线创文工作会议,深入推进落实创文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参加全市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政治轮训班。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省体育局二级巡视员范金华在连调研;召开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科技创新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李振峰参加省委巡视组巡视灌云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动员会。

### 9月2日:

●市长方伟在京与中核集团总经理顾军会谈交流,推进项目合作;与中化集团董事长宁高宁、总经理杨华会谈交流,深化项目合作。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推进“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建设、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危化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等相关工作;参加省国资委在连调研国企改革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吴海云督查海州区大浦河流域河长制落实情况;陪同淮委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副局长郑胡根一行参加活动。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省国资委副主任李秀斌在连活动。

### 9月3日:

●市长方伟在京分别拜访中国美术馆馆长吴为山、中建集团董事长周乃翔,交流合作事宜;与商务部研究院院长顾学明会谈,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玖龙纸业、丰益油脂科技等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副市长李振峰参加;召开会议研究推进30万吨级原油码头建设事宜。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在连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调研全市深化教育改革发展工作;检查农贸市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省交通厅副厅长汪祝君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出席全省公安内保、地铁公交安保工作苏北片座谈会；督导检查公安创文执勤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第二十次全体会议筹备工作过堂会。

●副市长李振峰到海州区调研工业和信息化工作。

#### 9月4日：

●市长方伟在宁拜访省证监局等部门，协调相关工作。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到灌云县检查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情况，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两灌”化工园区下一阶段重点整治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十三五”妇儿规划重点指标过堂会；陪同省民宗委副主任朱亚文督查宗教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省林业局副局长王德平一行在连督导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出席第五届连云港仲裁委员会换届会议。

●副市长魏爱春赴连云区调研科技工作。

●副市长李振峰带队考察山东东明石化集团公司，商谈推进项目合作事宜。

#### 9月7日：

●市长方伟陪同生态环境部副部长刘华一行在连调研；赴灌云县开展教师节走访慰问活动，副市长徐家保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生态环境部副部长刘华一行在连调研；陪同生态环境部“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督导组在连活动；陪同省安委办“12.9”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检查组在连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在扬州参加2021年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江苏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举行世园会会徽吉祥物揭幕仪式。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实地检查小区文明养犬、创文交通执勤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赴科创城调研市科技局众创空间、孵化器培育和三个省属院校在连研究院工作；陪同盘石集团客人参加相关活动。

#### 9月8日：

●市长方伟陪同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沈仲一一行在连督导相关活动；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国务院督导组“回头看”反馈意见及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通报整改落实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市领导胡建军、陈书军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省安委办“12·9”事故“回头看”工作组在连检查活动；召开常务条线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会见天汇资本董事长袁安根、苏州圣苏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卜海之等企业代表，洽谈合作事宜。

●副市长吴海云会见浙江省江苏商会、盘石集团、阳光龙净集团等客商，并召开座谈会。

●副市长徐家保到市四院调研建设发展工作；陪同省教育厅副厅长顾月华在连调研。

●副市长李振峰召开德邦公司搬迁发展推进会。

### 9月9日：

●市长方伟出席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推进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签约活动；陪同省市场监管局局长朱勤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会见盘石集团董事会主席田宁一行，副市长吴海云参加；陪同省政协主席黄莉新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陈书军、徐敦虎、魏爱春、李振峰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加强统计信息员队伍建设专题会议；会见天汇资本董事长袁安根一行。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2020连云港市“消费促进月”活动启动仪式。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培训中心主任赵广美在连调研。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省交通厅副厅长、省铁路办副主任丁军华一行在连调研东海高铁站、连徐高铁工程建设。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

### 9月10日：

●市长方伟陪同省政协主席黄莉新一行在连调研；会见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客人；在连参加省政协推动江苏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座谈会。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在京拜访中远海运物流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总经理助理、中远海运物流公司董事长韩骏洽谈交流。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费志良在连活动；参加省生态环境厅在连召开的重点国考断面水质达标专项帮扶启动会。

●副市长陈书军赴宁参加全省房地产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李振峰陪同省通信管理局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陈夏初一行调研5G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9月11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中心组学习会；陪同省教育厅副厅长顾月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副市长吴海云、徐家保、魏爱春、李振峰参加；陪同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单红军一行在连相关活动；调研花果山景区旅游工作。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拜访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汇报争取40万吨级矿石码头规划建设、15万吨级集装箱码头改造升级等工

作；拜访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汇报争取核电行业增值税政策优化调整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参加交通部国际合作司在连召开的加强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建设调研座谈会；陪同交通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单红军一行在连调研相关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实地观摩南京市文明交通执勤等情况；带队到省警官学院参加连云港论坛·疫情常态化下海外企业安全研讨会模拟测试演练。

#### 9月13日：

●市长方伟督导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 9月14日：

●市长方伟会见苏州市姑苏区区长徐刚一行，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在宁参加苏辽对口合作工作座谈会。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石化产业基地建设发展事宜；陪同省审计厅副厅长李海洋一行在连调研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条线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调度会；陪同陕西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孙杰一行在连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人防办副主任彭万清检查核应急公众接收安置演习准备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带队到石梁河水库调研库区治理工作，随后到石梁河水上派出所检查指导工作。

●副市长李振峰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作会议。

#### 9月15日：

●市长方伟陪同玖龙纸业董事长张茵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听取市资委会第9次会议有关情况汇报；会见金茂控股集团副总裁林忠海一行；出席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第二十次全体会议相关活动；参加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规划修编情况专题汇报会。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宣城市市长孔晓宏一行在连活动；参加淮河生态经济带部分合作城市对接会。

●副市长吴海云会见广州粤和能源董事长袁林春一行。

●副市长陈书军会见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程先勇一行，洽谈项目合作事宜。

●副市长李振峰与驿加易科技副总裁涂自明商洽共建城市社区配送中心有关事宜。

#### 9月16日：

●市长方伟出席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第二十次全体会议；陪同上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寅，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樊金龙，国家发改委调研员温晓龙一行在连考察。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与镇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一行会商南北园区共建工作，副市长魏爱春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会见雨润集团副总裁林青照、王德宝一行；会见阿里巴巴副总裁白惠源一行。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谢晓军在连调研；出席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连云港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及比赛。

●副市长陈书军现场调研推进市图书馆新馆建设；陪同上海音乐学院党委书记徐旭一行在连考察调研市演艺集团运营发展工作；召开园博园建设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实地观摩学习南京市公安局文明交通执勤情况。

●副市长李振峰与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罗英群一行研究在连建立5G应用产业创新中心事宜。

### 9月17日：

●市长方伟出席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与市企业联合创新中心签约揭牌仪式，副市长魏爱春参加；赴海州区督导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分别召开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会、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陪同省委第七巡视组来连下沉调研生态环境领域危化品整治相关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徐惠中参加活动；现场检查农洽会开幕式及相关活动筹备情况。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

心社会发展研究部研究室主任张佳慧调研农村健康老龄化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组织筹办并参加连云港论坛·疫情常态化海外企业安全研讨会。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省工信厅副厅长石晓鹏在连活动。

●副市长李振峰赴京拜访中铁总公司、海关总署，推进相关重大事项争取工作。

### 9月18日：

●市长方伟出席第二十二届（2020）江苏农业国际合作洽谈会相关活动；会见中核集团总经理顾军一行；会见省人民医院党委书记唐金海一行。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回头看”反馈涉及我市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在宁参加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和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农业对外交流合作暨“一带一路”国家双向投资促进会；参加镇江市连云港市“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现场推进会。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盐城市副市长、扬州大学副校长、全国高评委专家费坚带队的省教育厅转设工作专家组在连调研。

●副市长陈书军在我市分中心出席省第六次“9.18”防空警报统一试鸣活动；赴沪拜访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协调推进重点工程

项目用海有关事宜。

●副市长魏爱春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省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李振峰在京分别拜访国家铁路集团发改部、海关总署口岸监管司，对接推进高铁快运中心和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申建工作。

#### 9月19日：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第二届“菌·连天下”中国（连云港）食用菌产业发展交流会。

●副市长陈书军在沪拜访上海电影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健儿，洽谈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合作事宜。

●副市长魏爱春接待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执行理事长许宁宁、上合组织秘书处农业顾问米娜拉一行。

#### 9月20日：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在宁拜访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陈志鹏，对接推进石化产业基地规划修编环评报批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会见奥升德全球高级副总裁兼亚太区董事总经理吴贤亮一行。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阳新县答谢连云港市援阳新医疗队队员座谈会。

#### 9月21日：

●市长方伟会见奥升德功能材料公司全球高级副总裁兼亚太区董事总经理吴贤

亮一行，副市长吴海云参加；调研市级机关振兴集中办公区功能配套相关情况；陪同省委第四巡视组灌云组组长唐小英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综合计划条线承担省高质量考核指标1-8月进展情况过堂会；赴赣榆区调研经济运行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省住建厅副厅长刘大威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魏爱春在京参加第十一批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评审会。

#### 9月22日：

●市长方伟陪同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魏红军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副市长吴海云参加；调研新图书馆及东盐河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情况，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到国调队调研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副市长吴海云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市续会，副市长陈书军参加；陪同省农业农村厅总畜牧师袁日进一行参加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全市医改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调研教育医疗信息现代化建设5G应用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在市分会场参加2020年

度全省人民防空指挥部视频会议。

●副市长魏爱春在京参加中科院热物理研究所与江苏海洋大学产学研合作签约仪式；考察中科院热物理研究所廊坊基地。

●副市长李振峰参加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检查节前食品安全工作；与大唐江苏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孙书耀一行洽谈项目投资事宜。

### 9月23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两灌”化工园区整治专题会议；会见新华社江苏分社常务副总编辑刘兆权一行；陪同南京海关副关长王续刚一行督导口岸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吴海云参加；会见中化国际总经理刘红生一行。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全市秋冬季森林防火灭火工作会议，副市长陈书军参加；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事宜。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全省饲料管理工作会议。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实地督导检查市区部分重点路段文明交通执勤情况。

●副市长李振峰出席“新基建”发展专题研究班开班典礼。

### 9月24日：

●市长方伟会见国家发改委“一带一路”促进中心主任翟东升一行；会见中国建材副总裁兼中国复材董事长、总经理刘标一行；赴宁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国环评“放管服”工作推进视频会议；陪同国家发改委“一带一路”促进中心主任翟东升一行在连调研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在宁参加全国新农民新业态创业创新大会。

●副市长陈书军赴苏州参加江苏省水上搜救综合演习、2019-2020年度全省水上搜救工作会议。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在宁参加全省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动员部署会。

### 9月25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中心组学习会；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徐家保、陈书军、李振峰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全省友协会长专题交流会，与九三江苏省委对接九地合作事宜。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王君悦在连调研。

### 9月26日：

●市长方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督导检查海州区创文工作。

### 9月27日：

●市长方伟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2020年江苏质量大会，副市长李振峰参加；调研5G网络建设工作。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并召开续会；召开全市金融形势分析会暨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商务厅副厅长姜昕一行在连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出席董家鸿院士精准肝胆外科大师班学术论坛。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国家林草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副司长严承高、省林业局副局长卢兆庆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魏爱春参加民建省委安全生产专项民主监督反馈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金融服务市中小型科技企业工作方案和参与中科院联动创新基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方案。

●副市长李振峰召开社区配送服务中心建设方案讨论会。

#### 9月28日：

●市长方伟调研东海县“三农”工作，副市长吴海云参加；研究自贸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江苏“连安一2020”核应急公众接收安置演习活动；陪同省人防办、核应急办主任戴跃强一行在连调研；现场调研新磷矿化公司“退二进三”工作推进情况。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郁冰滢在连活动；参加2020中国东海电商

网红直播之夜相关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妇女儿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公安部、省厅视频会议，随后召开续会。

●副市长魏爱春在宁参加江苏—韩国企业家合作交流会筹备工作会议。

#### 9月29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第9次全体委员会议，副市长陈书军参加；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专题会议，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陈书军、徐敦虎、李振峰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省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胡惠良一行在连调研沿海开发情况。

●副市长徐家保在宁参加全省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推进会议。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省人防办主任戴跃强一行在连调研座谈相关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出席相关化工企业涉诉案件处置工作汇报会。

●副市长魏爱春在扬州参加体育强省建设工作推进会。

#### 9月30日：

●市长方伟赴抗日山烈士陵园参加连云港市“9.30”烈士纪念日向革命烈士献花活动；研究国庆节、中秋节假期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2020中国江苏（连云港）农产品进出口对接会筹备推进会。

●副市长陈书军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旅游包车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布置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